

##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<p>第一百四十七条</p> <p>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不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七条</p> <p>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不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，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修订后的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0 年 10 月修订）》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1日